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期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1071599 | 传真：021-61070591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楼 | 邮政编码：200080

#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个归属期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时创能源”）的委托，作为时创能源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宜（以下称“本次作废”）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时创能源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时创能源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时创能源本次作废事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作废事项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时创能源本次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时创能源本次作废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时创能源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作废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时创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时创能源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时创能源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0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宏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5.6 万股调整为 212.6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9 万股调整为 53.1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69.5 万股变为 265.75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将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3.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6 万股。

8、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以 13.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6 万股。

9、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6 万股。

10、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6 万股。

1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7)，报告载明，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漏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12、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53.1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11元/股调整为13.065元/股。

14、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到期不再续约、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因公司裁员等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6,000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于第一个归属期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7 万股。

从前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人员名单，新增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次需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8,650 股。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剔除以上 17 名已离职人员，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且在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名。

## 2、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四）款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未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1,793.36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41.18%；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14.57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287.19%。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对应考核

年度（即 2025 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75 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对应考核年度（即 2025 年度）当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607,2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 685,900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称“《披露指南》”）等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次作废事项有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洪亮

经办律师

潘润清

张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